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陳昌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廷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王俊翔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鄧文聰

杜建志

陳文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廣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慧君律師

鄧依仁律師

陳怡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十頁第十三行關於「計算式詳附件一」之記載，其附件一應更正如後附附件一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漏未附具第10頁第13行所示之附件一，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淑娟